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16: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智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智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4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内自愿放弃行权及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内自愿放弃行权，涉及的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注销 293,82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智敏，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负责人。陈智敏先生曾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陈智敏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智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